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3-02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由于公司无法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故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将有效期截止日由2023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59）。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1月20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置

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月23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3-018）、《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下属公司较多，且受2022年下半年疫情影响，相关核查工作及各类协调沟通工作有所滞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较原时间计划有所延后。公司无法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故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将有效期截止日由2023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2023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抓紧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